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5日为授予日,以20.747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3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19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7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0.747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15日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0.747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1.7175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353.103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353.103万股的0.6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353.103万股的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9人)	121.374	80%	0.66%
预留部分	30.3435	20%	0.17%
合计	151.7175	100%	0.8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81元/股调整为20.747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21.374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99名。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0.74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9人)	121.374	100%	0.66%
合计	121.374	100%	0.6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81元/股调整为20.74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196.0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1.374	2,196.02	592.30	976.40	469.90	157.4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上述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及资金用途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闲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已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并同意以20.747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19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7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0.747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胜股份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胜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2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N0L472T

2、名称:安徽福然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杭丰路海棠路路口

5、法定代表人:陈华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9民初160号】,现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了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京新高速G7项目。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予以批复,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2020年11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10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经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285575913元及相应利息(其中5000000元自2018年9月12日起计付利息,其余应付款项280575913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计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驳回原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50416元,由原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94574元,被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455842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所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共计298,155,000股的流通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1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1]第3号),同意大智慧股份由新湖集团过户至湘财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大智慧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过户登记至湘财股份名下,股份交割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交易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下,参考《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股份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18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每股转让价格8.97元,对应本次交易价格总金额为2,674,450,350元。2020年9月,新湖集团出具《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如自湘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届满9个月之日的前6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的交易均价低于8.97元/股,则按标的股份数量与该均价的乘积计算,就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26.74亿元超出该计算金额的部分,如湘财股份届时已实际支付,则新湖集团应予退还;如尚未支付,则新湖集团同意予以豁免。”

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4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2020年10月15日)已届满9个月。大智慧股票2021年7月14日前60个交易日(含7月14日)的交易均价为8.51元/股,低于双方原约定的大智慧股票收购价格8.97元/股,公司购买大智慧股份数量298,155,000股与2021年7月14日前60个交易日大智慧交易均价的乘积为2,537,299,050元,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2,674,450,350元的差额为137,151,300元,根据新湖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无需支付上述差额,实际交易对价为2,537,299,050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

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狮宇、张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1/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